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丽政复终字[2025]38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出生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住址：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高官乡刘庄子村[REDACTED]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李子海

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天津市[REDACTED]商贸有限公司事项于2025年1月21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，于2025年1月23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于2025年2月8日完成补正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